

# 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南華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學習預警採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預警及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初級預防：提供全校學生豐富且便利的輔導資源。
  - (二) 次級預防：對以下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或補救教學及輔導等，包括：
    1. 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者。
    2. 期中考試學科成績不及格者。
    3. 當科目缺課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或累計曠課達 10 節次者。
    4. 應屆畢業生低學年必修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或畢業門檻未通過者。
    5. 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 三級預防：對以下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或補救教學及輔導等，包括：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3. 當科目缺課次數達五次(含)以上者，或累計曠課達 30 節次者。
    4. 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次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
  - (一) 關懷式點名：授課教師應於課後一週內將點名紀錄登錄系統，學生應於曠課 10 天內完成請假作業，系所助理協助導師每週檢核出缺勤狀況並電話進行關心輔導，累計曠課達 15 節(含以上)者導師應主動約談學生做成紀錄上系統填報。
  - (二) 期初預警及輔導：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各學系、各授課教師、各班級導師宜落實期中預警制度，除主動傳遞關懷訊息(信件、期中與期末簡訊)外，更協助學生了解學習狀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課業補救教學輔導，或轉介學輔中心輔導等。
- 四、預警及輔導作業：

配合學校規定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一週前，提交期中預警之學生名單及成績，除對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期中預警外，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作業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包括：

  - (一) 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應於期中考後一週前，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科目期中預警輸入」中登錄預警項目，及「科目期中成績輸入」輸入不及格學生成績，俾利學習成效追蹤。
  -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 五、三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除採次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措施，導師亦應主動約談學生並電話通知家長做成輔導紀錄外，並得針對學習困難若為心理、情緒或適應困擾之學生，輔介至學輔組進行個別心理諮商。教務處並於期中考後二週寄發預警信函通知家長且轉知各專任教師俾利後續輔導作業。各學系、各授課教師、各班級導師及相關單位宜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適時的協助與輔導。
- 六、針對學校所發之預警信函的學生，學生導師有義務主動與同學進行面談輔導，瞭解影響學習成效之主因以及課業補救要點，並告知系上學生之輔導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 七、在學期課程教學期間，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成效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紀錄之。授課教師除了課堂學習測驗外，應配合課堂點名作為學生成績預警及補強輔導，授課教師每點名三次（含以上）未到之學生，教師應主動通報系上轉告學生導師瞭解學生狀況，並請授課教師進行補強輔導。
- 八、課後輔導之教學助教應協助教授輔導課程、學生輔導學習成效評量、解答同學課業相關問題，並追蹤參與輔導學生之學習狀況。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